

十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罗山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杀虫剂(项目名称、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杀虫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宜邦生物工程(信阳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23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云南绿泽智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31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